

訴願人 吳志忠

訴願人因刑事偵查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3 月 23 日 104 年度偵續字第 23 號不起訴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訴追程序，屬於廣義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檢察機關所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為行使廣義司法權之結果，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程序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570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因告訴新店分局員警侵佔罪案件，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查終結後，以 104 年 3 月 23 日 104 年度偵續字第 23 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惟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臺北地檢署所為不起訴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6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